

浙江美宏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个不沾蛋糕模模具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23 日，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美宏厨具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年产 80 万个不沾蛋糕模模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浙江美宏厨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技术专家三人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审查了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美宏厨具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武义经济开发区黄龙工业区武义古马肥业有限公司内第一幢，是一家从事不沾蛋糕模模具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租用武义古马肥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实施生产，购置压机、冲床、喷涂线、清洗线等国产设备，实现年产 80 万个不沾蛋糕模模具。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美宏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个不沾蛋糕模模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已对本项目予以批复，文号为金环建武[2020]140 号。

2020 年 01 月 17~18 日期间企业委托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鉴于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已基本正常，企业拟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436 万元，环保投资共 6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3.9%。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7233136635776001Z。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压机增加 2 台，冲床增加 3 台，其余主要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基本与环评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环评中油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实际油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一同处理后排放，其他与环评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与环评一致。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表面处理废水、水帘喷漆废水、喷淋塔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表面处理废水、水帘喷漆废水以及喷淋塔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其中喷漆房和调漆房整体密闭，人员进出口设置软帘，收集的废气经过油雾喷淋+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烘道工件进出口设置气幕隔断，对烘道内产生的废气整体收集，收集的废气经水喷淋+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水洗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油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一同处理后排放。

(3)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振措施，定期检查和维护设备等来降低厂界噪声。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漆渣、废油漆包装桶、表面处理剂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液压油、边角料、废皂化液、槽渣和生活垃圾。其中漆渣、废油漆包装桶、表面处理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废皂化液收集后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代为处置，污泥和槽渣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收集；边角料收集后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由厂区分类收集，再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美宏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个不沾蛋糕模模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HCHJ 2021-01-033）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工况>75%，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6.78~7.22，其他污染物的浓度日最大均值分别：化学需氧量为 62mg/L，悬浮物为 10mg/L，锌为 3.72mg/L，石油类 2.57mg/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为 4.66mg/L、总磷为 6.93mg/L 均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6.78~7.22，其他污染物的浓度日最大均值分别：化学需氧量为 180mg/L，悬浮物为 66mg/L，动植物油类 2.57mg/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为 11.1mg/L、总磷为 1.89mg/L 均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调漆、烘干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3) 噪声

企业夜间不生产，企业昼间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为 60.1~63.4dB。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漆渣、废油漆包装桶、表面处理剂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液压油、边角料、废皂化液、槽渣和生活垃圾。其中漆渣、废油漆包装桶、表面处理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废皂化液收集后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代为处置，污泥和槽渣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收集；边角料收集后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由厂区分类收集，再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总量

由检测结果可知，企业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48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5 吨/年，VOCs 为 0.184 吨/年，SO₂ 排放量为 0.015 吨/年，NO_x 排放量为 0.070 吨/年，排放量均未超出环评审批量。因此，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与环评的预测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浙江美宏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个不沾蛋糕模模具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照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做好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4、加强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5、核实危险废物的产生种类和数量，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确保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做好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美宏厨具有限公司	王献	业主单位
2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吴峰强	验收监测单位
3	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海青	环评单位
4	武义碧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5	专家组	刘奇 李建平 钟红光	

